

歐盟議會否決法國所提出切斷網路連接的修正條款



法國政府基於保護電影、音樂等產業，在2009年3月提出將採取「三振法案」（Three-strikes law），對於不法使用網路下載音樂和檔案者，祭出明確的管制。第一階段違法者將會收到電子郵件警告，第二階段會收到書面之警告，第三階段將切斷該網路連接最長1年。

但這個提議在2009年4月遭到法國議會否決，有議員表示這項規定是「危險、無用、無效率且對民眾有相當大之危險。」消費者團體則表示，「無辜的民眾將會受到處罰，而駭客等真正的犯罪者則可以利用入侵他人之帳號規避法規，而且，該架構顯然缺乏配套的監督機制。」

無獨有偶的是，歐洲議會（European Parliament）也在同年11月針對歐盟電信改革（EU Telecoms Reform）之討論，駁回該議案。議會認為，對人民通過網路使用服務和應用而進行的網際網路連接行為，在採取的措施時，應該尊重基本的人權和自由。這些限制權利的手段必須符合民主社會的法規，必須有效、公平和公正，比如通過法院進行審理等。而法國所提之切斷網路連接的三振法案與此原則不符。

相關連結

- [Reuters](#)
- [BBC NEWS](#)
- [EU官網說明](#)

謝梨君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9年10月

資料來源：

EU官網說明，2009年11月05日，<http://europa.eu/rapid/pressReleasesAction.do?reference=MEMO/09/491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11月26日

BBC NEWS，2009年04月09日，<http://news.bbc.co.uk/2/hi/europe/7992262.stm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11月26日

Reuters，2009年11月17日，<http://www.reuters.com/article/cyclicalConsumerGoodsSector/idUSLH57650620091117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11月26日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